

SDJN/JSBG-196



WD2201180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佳诺检 WD22011801

项目名称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气

编制日期：2022年2月10日

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(检测专用章)

一、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		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		
采样日期	2022.01.19、01.20	检测日期	2022.01.20-01.21	
样品状态及描述	见本检测报告第 3 页检测内容			
检测项目	见本检测报告第 3 页检测内容			
评价标准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标准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/T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			
检测结论	所检项目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 标准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/T 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要求。			
备注				

编制人: 殷爱婧

审核人:

授权签字人:

签发日期: 2022.2.10.

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及描述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层压出线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非甲烷总烃	3×1L 采气袋、完好	1 次性检测
		臭气浓度	4×10L 采气袋、完好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三复合胎面挤出线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非甲烷总烃	3×1L 采气袋、完好	
		臭气浓度	4×10L 采气袋、完好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层、1#胎面废气治理设施合并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3×1L 采气袋、完好	
		臭气浓度	4×10L 采气袋、完好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、2#三复合胎侧挤出线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非甲烷总烃	3×1L 采气袋、完好	
		臭气浓度	4×10L 采气袋、完好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胎侧、2#胎面废气治理设施合并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3×1L 采气袋、完好	
		臭气浓度	4×10L 采气袋、完好	

三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W45)	0.07 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(W36)	--

此页以下空白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平均排放 浓度 (mg/m ³)	平均排放 速率 (kg/h)
2022. 01.19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 层压出线废气 治理设施入口	WG22011 90601	非 甲 烷 总 烃	0.85	64787	5.51×10 ⁻²	0.84	5.42×10 ⁻²
		WG22011 90602		0.83	64787	5.38×10 ⁻²		
		WG22011 90603		0.83	64787	5.38×10 ⁻²	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三 复合胎面挤出 线废气治理设 施入口	WG22011 90701		9.74	29715	2.89×10 ⁻¹	9.62	2.86×10 ⁻¹
		WG22011 90702		9.77	29715	2.90×10 ⁻¹		
		WG22011 90703		9.36	29715	2.78×10 ⁻¹		
2022. 01.20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、 2#三复合胎侧 挤出线废气治 理设施入口	WG22011 91001		30.6	40455	1.24	30.6	1.24
		WG22011 91002		30.4	40455	1.23		
		WG22011 91003		30.7	40455	1.24		
标准限值				--	--	--	--	--

此页以下空白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平均排放 浓度 (mg/m ³)	平均排放 速率 (kg/h)
2022. 01.19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 层、1#胎面废 气治理设施合 并排放口	WG22011 90801	非 甲 烷 总 烃	3.56	68948	2.45×10 ⁻¹	3.53	2.43×10 ⁻¹
		WG22011 90802		3.63	68948	2.50×10 ⁻¹		
		WG22011 90803		3.39	68948	2.34×10 ⁻¹		
2022. 01.20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胎侧、 2#胎面废气治 理设施合并排 放口	WG22011 91101		8.31	38234	3.18×10 ⁻¹	8.22	3.14×10 ⁻¹
		WG22011 91102		8.29	38234	3.17×10 ⁻¹		
		WG22011 91103		8.05	38234	3.08×10 ⁻¹		
标准限值				--	--	--	10	--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最大排放 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
2022. 01.19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层压出 线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	WG2201190601	臭气浓度 (无量 纲)	977	64787	1737	--
		WG2201190602		1318	64787		
		WG2201190603		1737	64787		
		WG2201190604		1318	64787	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三复合 胎面挤出线废气 治理设施入口	WG2201190701		977	29715	1318	
		WG2201190702		977	29715		
		WG2201190703		1318	29715		
		WG2201190704		1318	29715		
2022. 01.20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、2#三复 合胎侧挤出线废 气治理设施入口	WG2201191001	1318	40455	2290		
		WG2201191002	1318	40455			
		WG2201191003	1318	40455			
		WG2201191004	2290	40455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最大排放 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
2022. 01.19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层、1# 胎面废气治理设 施合并排放口	WG2201190801	臭气浓度 (无量 纲)	977	68948	1318	6000
		WG2201190802		1318	68948		
		WG2201190803		977	68948		
		WG2201190804		977	68948		
2022. 01.20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胎侧、2#胎 面废气治理设施 合并排放口	WG2201191101		977	38234	977	
		WG2201191102		724	38234		
		WG2201191103		977	38234		
		WG2201191104		977	38234		

五、附表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高度 (m)	烟道截面积 (m ²)
2022.01. 19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层 压出线废气治理设施入口	第一次	23.1	64787	25	1.5
		第二次				
		第三次			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三复 合胎面挤出线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	第一次	23.2	29715	25	1.8
		第二次				
		第三次				
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内衬层、 1#胎面废气治理设施合并排 放口	第一次	25.0	68948	25	2.5	
	第二次					
	第三次					
2022.01. 20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 1#、2# 三复合胎侧挤出线废气治理 设施入口	第一次	20.6	40455	25	1.3
		第二次				
		第三次				
	全钢半成品 260 万套胎侧、2# 胎面废气治理设施合并排放 口	第一次	19.6	38234	25	2.0
		第二次				
		第三次				

===== 报告结束 =====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复印后的检测报告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。
- 5.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- 6.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报告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.对检测报告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- 9.委托方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地址：威海市文登区汕头路 279 号

邮编：264400

电话：0631-5990018

邮箱：sdjnjc123@163.com

